

广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18年7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范围

(一) 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资料费、复印费、材料费、实验费、实验用低值消耗品购置费、必要学习资料(不包含教材)费等学习和科研费用;

(二) 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和毕业论文答辩有关费用;

(三) 研究生必要的社会实践、出差调研、学术会议等有关费用;

(四) 研究生培养的日常管理, 该项费用不能超过培养费的15%。

二、专家评阅研究生论文和参加论文答辩酬金开支标准

依据广大(2018)107号《广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拨付和管理

(一)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拨付按广大(2016)276号广州大学关于印发《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费分配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二) 研究生培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培养经费以学院为单位下拨, 由学院统筹安排, 研究生工作秘书具体负责管理;

(三) 研究生培养费下拨时间为每年年初。一般情况下培养经费当年下拨当年使用, 不追加、不超支使用。当年使用不完的培养经费按财务规定处理;

(四) 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 或发现有违反开支规定的, 学校将暂停其使用培养经费。

四、报销办法

(一) 复印费、资料费、购买小型仪器和低耗设备等费用, 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二) 研究生赴外地参加学术会议差旅费的报销额度由学院根据每名学生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自行确定, 具体要求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审阅、答辩及参加答辩人员往返交通费、宿费等经费按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四) 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合理费用, 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